

证券代码：835898

证券简称：ST 香之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半。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898 | ST 香之君 | 2023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刁青山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华威路 611 号 3#厂房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9,778,902.72 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的 2.98 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 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0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华威路611号3#厂房三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君宏 1392809166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